

##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9日以电话或短信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于2017年1月19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独立董事张大鸣、李定清及非独立董事邓步礼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张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2017-006《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独立意见已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

#### 2、《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李磊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磊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

之日起生效。李磊先生辞去证券事务代表工作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李磊先生在任职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方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公告：2017-007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 三、其他事项

1、原总经理徐天平先生已于2016年12月12日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总经理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由公司副总经理李曾敏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2、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周蔚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蔚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周蔚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工作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周蔚女士在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董事会工作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由公司副总经理张斌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公告：2017-008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 四、备查文件

- 1、《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相关人员简历。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1) 张斌，男，1985年11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历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客户经理，重庆金融资产交易所资产抵押事业部运营总监，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经核查，张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过公司控股股东副总经理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登陆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2) 方芳，女，1986年9月生，本科。历任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部业务经理、上海方正拓康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方正拓康（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合规部主管、部门副经理及证券事务代表。

经核查，方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